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文件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所有名下之利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文件送交買方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方。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利記控股有限公司

Lee Ke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7)

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一般授權
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東麼地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酒店閣樓九龍一廳舉行之利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已刊載於本公司之二零零七年年報。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於二零零七年年報之代表委任表格所載之指示，將該表格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惟無論如何，該代表委任表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指定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小時前送回。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利記控股有限公司

Lee Ke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7)

執行董事：

陳伯中先生 (主席)

陳婉珊女士 (行政總裁)

馬笑桃女士

吳子科先生

William Tasman WISE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GT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維國先生

梁覺強先生

許偉國先生

香港之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油麻地彌敦道345號

宏利公積金大廈

13樓1302-05室

敬啟者：

**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一般授權
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緒言

在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之利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週年大會」），該週年大會之通告（「週年大會通告」）已刊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零七年年報」）內，下述三位本公司董事（「董事」）將輪值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此外，將於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如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授予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及購回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股份」）。

重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第130條，三位董事均將在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三位董事之資料如下：

陳伯中先生（「陳先生」），60歲，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之若干附屬公司董事。陳先生自一九六七年以來一直任職本集團，現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策略。陳先生在有色金屬行業擁有逾40年經驗，彼取得燕山大學材料工程碩士學位。陳先生亦為香港工業專業評審局副院士、香港五金商業總會監事副主席、亞洲知識管理協會資深會員、香港工業專業評審局榮譽會長、香港機械金屬業聯合總會榮譽會長、香港科技協進會名譽會長及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陳先生為馬笑桃女士（「馬女士」）之配偶及陳婉珊女士（「陳女士」）之父親。陳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了為期三年的服務協議，彼之基本年薪為3,120,000港元，並享有每月房屋津貼120,000港元及由薪酬委員會釐定的酌情管理花紅。彼之酬金由董事會按其責任及當時市場情況釐定。

根據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規定所備存之登記冊，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擁有600,000,000股股份（附註1）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72.40%（附註2））。此外，陳先生及馬女士獲授予以認購價每股2.136港元分別認購4,705,860股及3,862,740股股份的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購股權仍然有效，而陳先生及馬女士均未行使任何購股權。

附註：

1. 600,000,000股股份由Gold Alliance Global Services Limited（「GAGSL」）持有，而該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由Gold Alliance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Limited（「GAIML」）持有，而該公司則由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HSBC Trustee」）作為陳伯中家族信託之受託人身份持有。陳伯中家族信託乃由陳伯中先生作為信託創立人及HSBC Trustee作為受託人成立之不可撤銷全權信託，其受益對象包括馬女士及陳先生之其他家族成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被視為擁有60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
2.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購回股份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減少至828,750,000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GAGSL持有的600,000,000股股份約佔已發行股本的72.40%（僅供參考）。

董事會函件

陳婉珊女士，36歲，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本集團之若干合營公司董事。陳女士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現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日常營運，制訂及實施公司政策及程序，與供應商及客戶磋商主要合約，以及制訂定價策略，以應對市場轉變。陳女士在有色金屬行業擁有逾12年經驗。彼取得公開大學與加拿大卑斯省理工大學合辦的行政學學士學位。陳女士為香港壓鑄業協會副會長、亞洲知識管理協會副院士、香港董事學會會員、香港金屬表面處理學會有限公司理事成員、香港機械金屬業聯合總會市場發展部副部長及慈善機構利生慈善基金有限公司之創辦人兼主席。陳女士亦取得香港工業專業評審局副院士資格。陳女士為陳先生與馬女士的女兒。陳女士與本公司訂立了為期三年的服務協議，彼之基本年薪為1,920,000港元，並享有每月房屋津貼40,000港元及由薪酬委員會釐定的酌情管理花紅。彼之酬金由董事會按其責任及當時市場情況釐定。

根據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規定所備存之登記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女士獲授予以認購價每股2.136港元認購2,745,090股股份的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購股權仍然有效，而陳女士並未行使任何購股權。

鍾維國先生（「鍾先生」），58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先生於財務顧問、稅務及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曾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退任。彼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加入一家專業顧問公司貝德企業顧問有限公司，出任稅務及業務顧問總監一職。鍾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稅務學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ACCA)會員。彼於二零零五／零六年度出任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分會主席。彼目前亦於奕達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司（兩家均為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鍾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了為期兩年的委任函件及享有董事袍金180,000港元。彼之酬金由董事會按當時市場情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董事並無於本公司的股份或（就依據股本衍生工具所持有的持倉量而言）相關股份（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中擁有權益或淡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

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再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無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須予披露或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之任何事項。

一般授權發行股份

由於之前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的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將於應屆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故此，本公司建議在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若該決議案獲得通過，將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該決議案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新股份（「發行授權」）。假設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828,750,000股股份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後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之前沒有發行額外的股份之基準計算，董事可根據發行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165,750,000股股份。此外，倘若建議授權購回股份之決議案（於「一般授權購回股份」一節內另作詳述）獲得通過，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會配發、發行及處理相等於按購回授權而購回之股份總面值的新股份。根據上市規則，如未獲聯交所事前批准，本公司不能在購回其證券後三十天內發行新證券或宣佈建議發行新證券（惟因根據於上述購回前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規定本公司須發行證券之類似契據而發行證券者除外）。

一般授權購回股份

由於之前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的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將於應屆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故此，本公司建議在週年大會上亦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有關購回不超過於該決議案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購回授權」）。按照上市規則，本公司所有購回股份之建議，均須經由股東通過有關之普通決議案批准（不論根據一般授權或特定交易之特定授權）。此外，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寄予其股東一份載有一切有助股東決定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授權董事會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之決議案之合理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本文件刊載有關購回授權之該等資料。

說明函件

一般授權購回股份

本節載有上市規則及聯交所規定之有關購回授權之資料。

(a) 行使購回授權

假設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828,750,000股股份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後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之前沒有發行額外的股份之基準計算，本公司於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或(ii)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或(iii)在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延續購回授權之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之期間內，可購回之股份最多可達82,875,000股。

(b) 購回之理由

只有在董事會相信購回股份會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才會進行該等購回。該等購回可能導致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

(c) 購回之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律及法規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聯交所不時訂定之交易規則所規定之付款方式以外之其他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

(d) 一般事項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二零零六年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作比較）。然而，董事會不擬行使購回授權至董事會不時認為恰當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程度。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組織大綱及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以適用者為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就董事所知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概無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擬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概無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將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向本公司承諾不會將股份售予本公司。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倘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倘若該增加導致控制權轉變，則在若干情況下，可能須按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全面收購股份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所知及所信，GAGSL擁有60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2.4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本公司董事陳先生及馬女士被視為擁有該60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倘董事根據將於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之條款行使權力悉數購回股份，則GAGSL於本公司之權益總額將增加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0.44%，而該項權益增加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而提出全面收購股份建議。

董事會並不察覺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其股份而會產生收購守則所規定之任何結果。

不過，鑑於公眾之最低持股量須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25%，若董事會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以購回股份，則該項授權將不會被悉數行使。

董事會函件

其他事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於聯交所購買合共1,250,000股股份，有關詳情如下：

購買日期	購買股份數目	每股支付價格		支付總額
		最高	最低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八日	646,000	1.15港元	1.07港元	717,040港元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九日	604,000	1.17港元	1.13港元	689,040港元
	<u>1,250,000</u>			<u>1,406,080港元</u>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十二個月內，股份在聯交所每月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格如下：

期間／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七年		
四月	3.47	3.09
五月	3.69	3.21
六月	3.52	3.18
七月	3.35	2.01
八月	2.01	1.53
九月	1.58	1.40
十月	1.35	1.17
十一月	1.18	0.95
十二月	1.29	0.98
二零零八年		
一月	1.07	0.70
二月	0.93	0.79
三月	0.85	0.62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68	0.61

建議

董事會認為重選退任董事、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均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因此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即將在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二零零七年年報。

適用於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附寄於二零零七年年報。無論閣下會否出席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所載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在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即使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閣下仍可親身出席週年大會及投票。

於週年大會上要求以股數投票之程序

根據組織章程第90條，下列人士可於週年大會上要求以股數投票：

1. 大會主席；或
2. 最少五名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不論是親身（若為公司，可透過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會議；或
3. 佔全體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的投票權總額不少於十份之一的一位或多位本公司股東，不論是親身（若為公司，可透過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會議；或
4. 任何持有獲賦予權利出席並於會上投票的股份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獲賦予該項權利的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的本公司股東，不論是親身（若為公司，可透過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會議。

此致

列位本公司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陳伯中
謹啟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